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258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2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3-8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广会审字[2017]G16003300258号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数据”)董事会编写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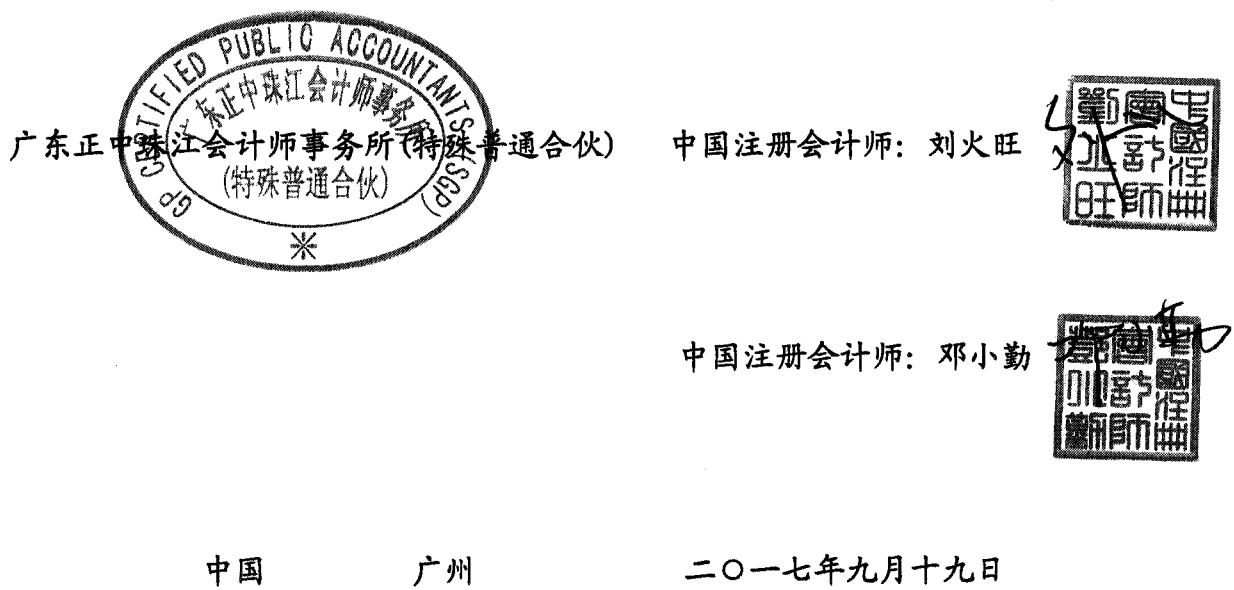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奥飞数据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奥飞数据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奥飞数据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奥飞数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材料之用，除非事先获得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如未经同意用于其他目的，本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不承担任何责任。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外部影响、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与收款管理、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销售和收款、募集资金、研究与开发和信息披露等。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昊盈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奥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奥飞数据国际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公司在以下五个方面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和内部监督。

（一）、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并实施的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形成了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相关运营管理规定，从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研发项目管理、员工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薪酬管理、利润分配管理及其他事务管理等对公司总部层面，各职能部门的职责权限进行了划分。

2、机构设置与权责分配

公司在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内部控制基本组织框架基础上，设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职能机构，形成了与公司实际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各职能部门能够各司其职、有效配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已按《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设审计部。公司依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常规审计、专项审计等业务，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同时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意见要求被审计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4、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战略，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的人力资源制度或流程，对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离职、社保等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根据员工的岗位制定了考核和薪酬标准，并严格执行。

5、企业文化

公司是一个有社会责任感的创业型企业，注重客户承诺和企业文化的建设。以“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为核心”和“以员工为根基”为承诺；以“奋斗进取、技术创新、开放合作”的团队精神将员工的愿景和企业发展相结合，以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

（二）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和评估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通过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的综合运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三)、控制活动

1、本公司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了所有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了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相对合理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授权审批控制。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3)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财务部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会计管理，提高会计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升财务管控能力，有效保证了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公司明确财产使用和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采取财产登记、实务保管、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保护财产的安全完整。

(5) 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帐凭证应依序归档。

(6) 绩效考评控制：公司实施绩效考核方法，以明确规范绩效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规范透明、绩效导向原则，按期组织考核，使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7) 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对各种债券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做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急预案。

(四)、信息沟通及反馈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五)、内部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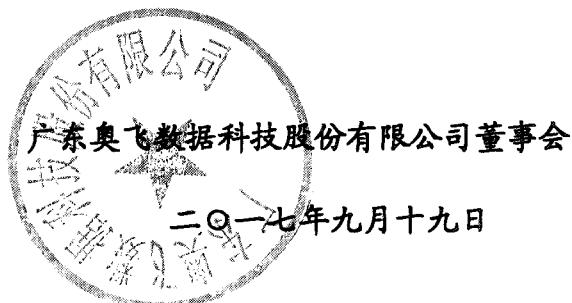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即审计部。并明确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本公司的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为主的原则，对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等职责，设立了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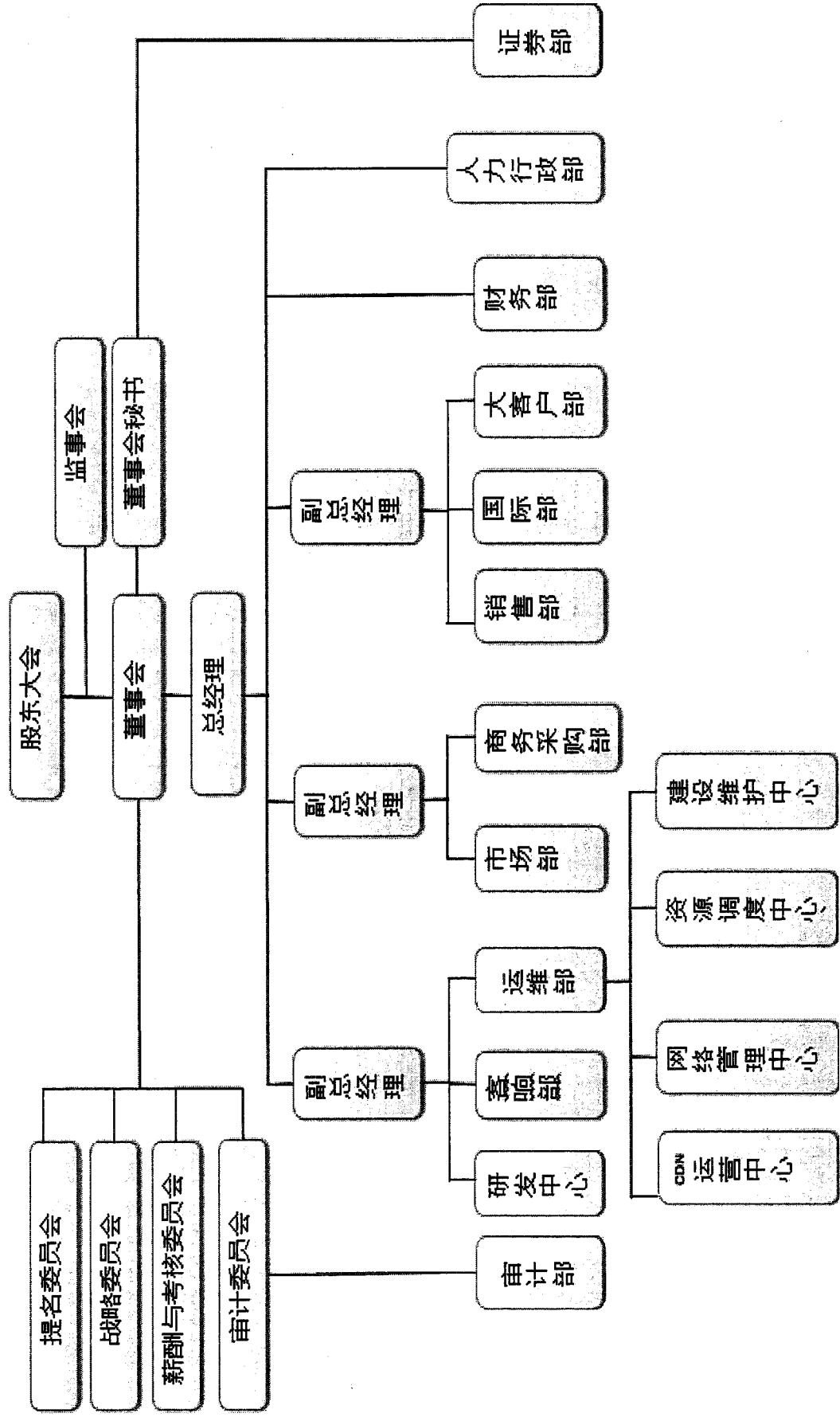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 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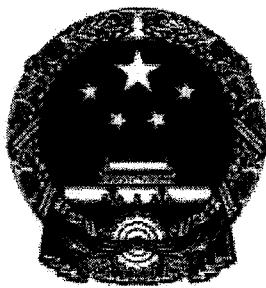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附图：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框架图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0827260072



名 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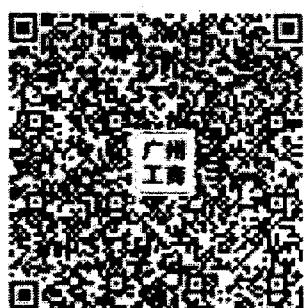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4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6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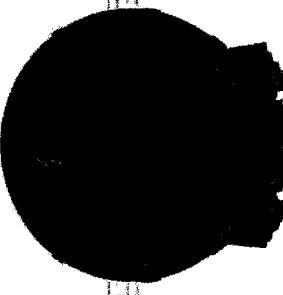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071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证书编号: 粤财会[2013]45号
名称: 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主任会计师: 蒋洪峰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办公场所: 1001-1008 房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401007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44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粤财会[2013]4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 0004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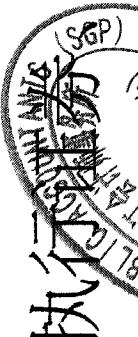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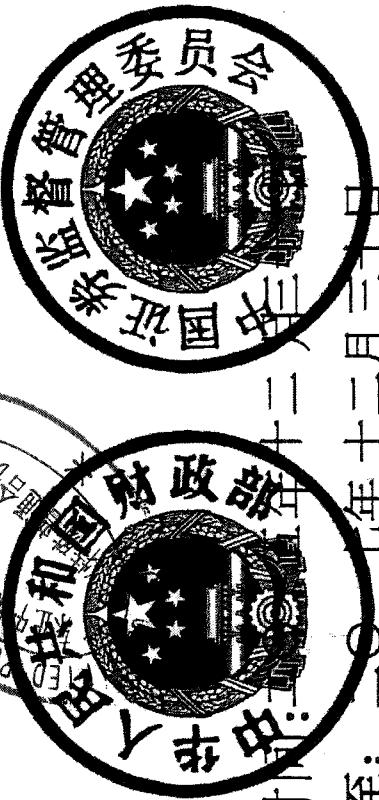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
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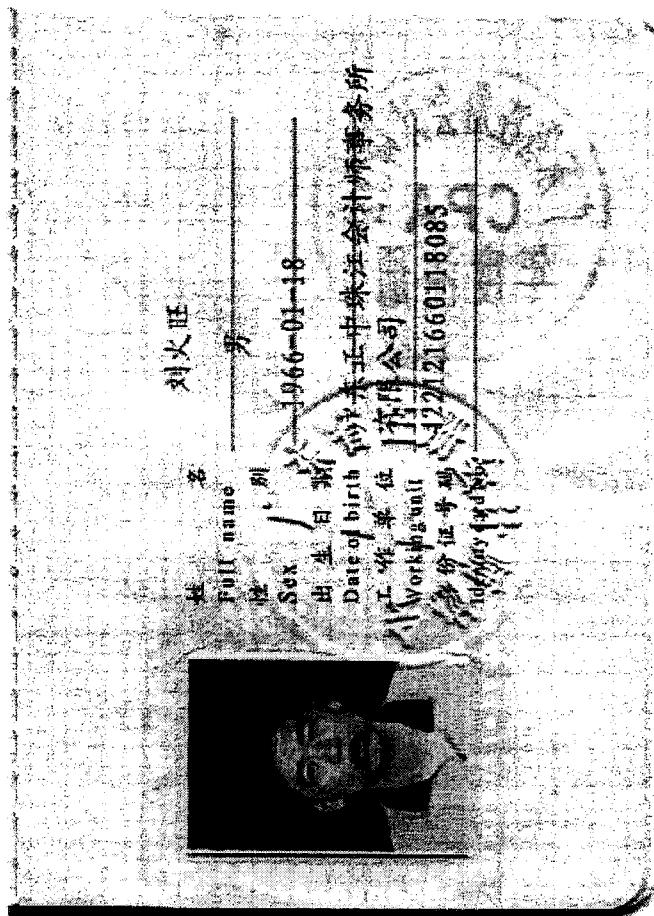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蒋洪峰

证书号：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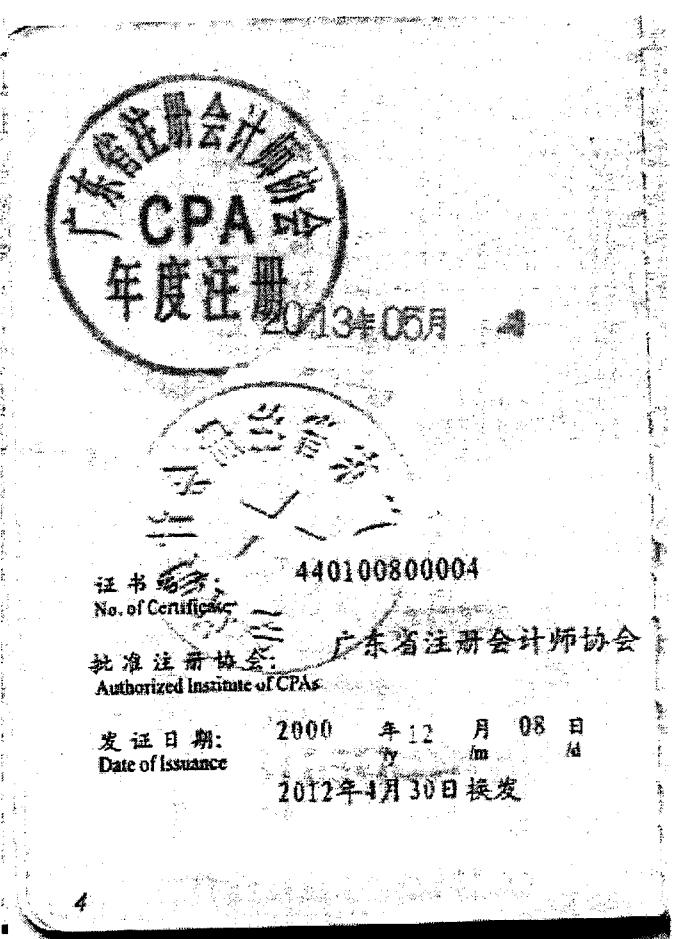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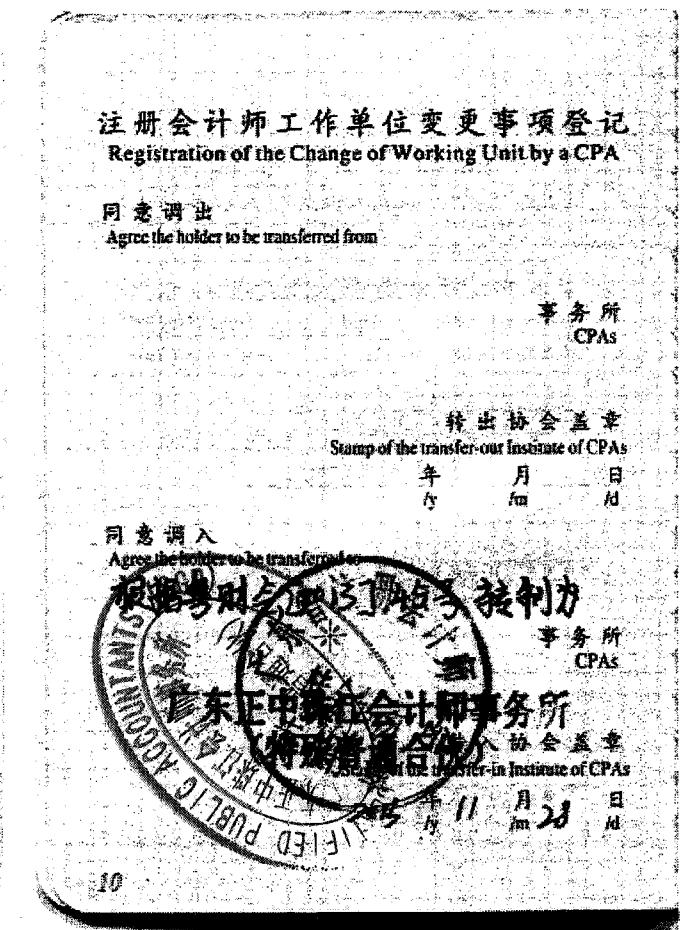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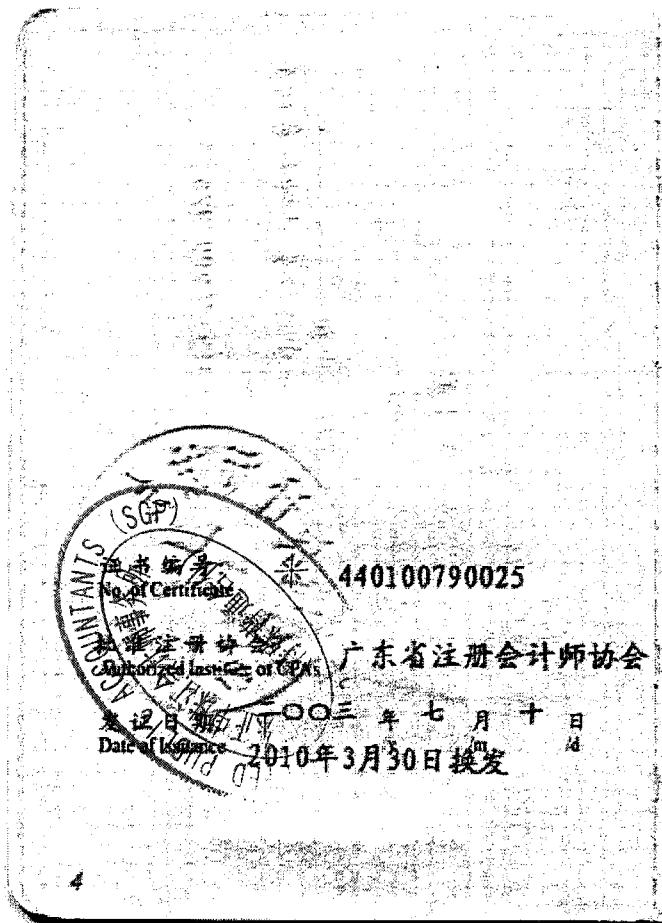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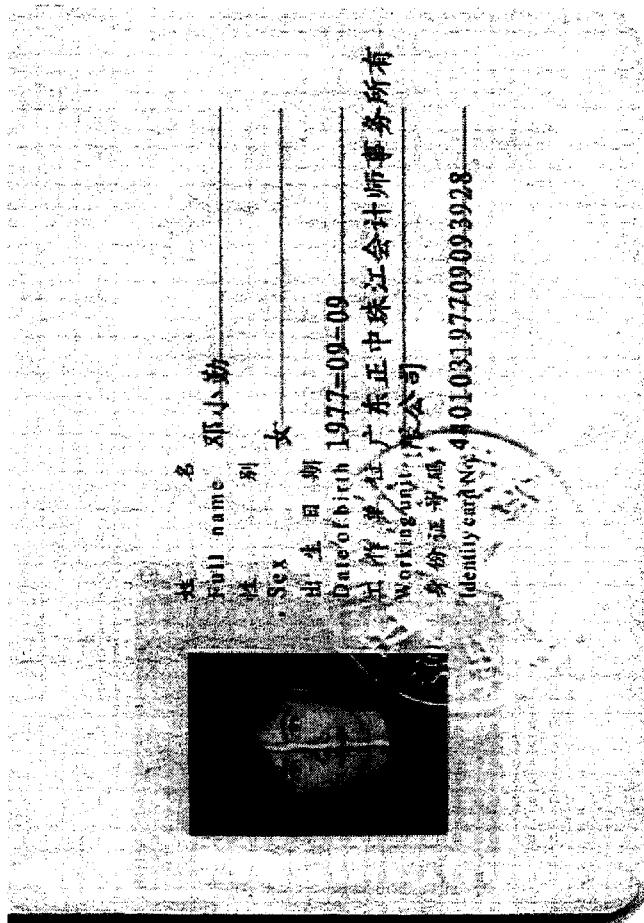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4010080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2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1月30日换发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 务 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 务 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